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52號

原告 金山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崇銘

訴訟代理人 周文輝

被告 紀儒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158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萬44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79.59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 $\frac{5}{6}$ ＝228萬158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